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20 年，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2 日	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阅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14 日	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31 日	《关于选举石连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9 日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11 月 6 日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（二）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、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检查、审核和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之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制度已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9日